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2〕03号

当事人: 何晓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经营场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六马村大合隆屯

2021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交信访举报件,称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六马村大合隆屯的忠旺汽车修配厂存在涉嫌无证无照经营汽车喷漆、车拆解的违法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何晓光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何晓光无法提供相关证照,涉嫌无照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维修,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1年9月16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何晓光涉嫌无照经营场所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何晓光于2011年5月3日注册成立吉林省 忠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十队,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零部件、喷涂焊接、汽车驾驶室组装及 散件销售等,营业期限至2021年4月27日。当事人何晓光自 2019年12月份在未经变更登记的前提下,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将吉林省忠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住所变更至宽城区兰家镇六马村大合隆屯,且在2021年4月27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届满后,在该经营住所未办理营业执照继续从事汽车维修、汽车喷漆及汽车配件销售的经营行为,2021年9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后停止经营,无照经营时间不足5个月。当事人何晓光建立台账不齐全,具体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 2.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何晓光无照经营汽车维修违法行为现场的事实;
- 3. 当事人何晓光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何晓光合法身份的事实;
- 4.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制作的《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履行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事实;
- 5.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何晓光无照经营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的 违法事实;
- 6.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制作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1-109]号)及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何晓光无照经营场所采取查封强制措施的事实;

- 7.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何晓光经营现场拍摄照片影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何晓光无照经营汽车维修违法行为现场的事实;
- 8. 执法人员制作的《关于何晓光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喷漆服务的告知函》(宽市监函字[2021]72号)原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据法定程序函告其他部门的事实;
- 9. 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当事人何晓光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吉林省忠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何晓光无照经营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的时间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宽罚告〔2022〕03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何晓光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从事 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修理,该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已构成无照经 营销售汽车配件及汽车维修的违法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节适用市场准入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43 违法程度一般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照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基准依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何晓光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何晓光立即停止无照经营汽车维修及汽车配件销售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8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大街2303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 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